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75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文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国建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087,222,085.62		10,872,893,399.74		2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94,592,224.42		3,717,534,644.81		4.7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28,736,560.89	2.68%	7,420,254,401.30		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984,069.05	15.11%	228,669,282.11		3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7,857,807.70	17.18%	226,703,551.53		4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30,317,832.52		-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13.33%	0.44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13.33%	0.44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0%	0.30%	6.00%		1.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61,678.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4,681.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6,135.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0,507.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2,900.03	
合计	1,965,730.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14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18%	186,718,067	49,127,10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3%	77,573,741	77,573,741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3%	77,573,741	77,573,74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7%	19,453,036	19,453,036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	16,720,741	0		
新疆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0%	12,394,090	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6%	10,657,651	10,657,6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7,050,000	0		
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	6,442,899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3%	4,793,8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7,590,959				人民币普通股	137,590,959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6,720,741				人民币普通股	16,720,741
新疆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394,090				人民币普通股	12,394,0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50,000
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442,899				人民币普通股	6,442,899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93,800				人民币普通股	4,793,8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3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0,8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3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0,8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3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0,8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3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0,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控制。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票据较年初下降了71.15%,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到期兑现以及票据付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了103.5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规模增长,回款速度下降所致;

预付款项较年初增长了52.3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货款、租赁费等所致;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了72.3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备用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了77.04%,主要是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了37.07%,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交税金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了122.34%,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投资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长了50.8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增加,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较年初增长了99.9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较年初增长了40.7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较年初增长了43.5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规模增长,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了31.2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税费所致;

应付利息较年初下降了52.1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债券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较年初增长了97.1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股利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下降了95.47%,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较年初增长了79.17%,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16.98%,主要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罚没支出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下降了88.46%,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税收返还减少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1.92%,主要是报告期内发放计提的职工薪酬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5.99%,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46.5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0.7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出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56.8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少数股东投资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了58.06%,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了54.51%,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发行6亿元中票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了59.74%,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5亿元短融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了60.95%,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债券利息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6月5日披露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公司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2,434,017股(含122,434,017股),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50,500万元(含250,500万元)。

2015年7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的公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国资委批复同意。

201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15年8月1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

《战略合作协议》相关事项

2015年9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将与贵州超亚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在贵阳市白云区共同投资建设绿色环保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总投资额暂定为 10 亿元人民币。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相关事项

201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设立中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设立中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5年9月25日发布了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5年06月05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6-05/1201106889.PDF
	2015年07月16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7-16/1201299673.PDF
	2015年07月17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7-17/1201305852.PDF
	2015年08月20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20/1201462465.PDF
《战略合作协议》相关事项	2015年09月25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25/1201636339.PDF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相关事项	2015年09月25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25/1201635926.PDF
	2015年09月25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25/1201635928.PDF
	2015年09月25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25/1201635927.PDF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建股份、中建一局、中建二局、中建三局、中建四局、中建五局、中建六局、中建八局	本次交易于2013年度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为2013年、2014年、2015年。交易对方已向西部建设保证,盈利补偿期间,中建商混、中建双元、五局混凝土公司、天津新纪元以及山东建泽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西部建设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中建商混、中建双元、五局混凝土公司、天津新纪元以及山东建泽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对应的同期合计预测净利润数。否则,交易对方同意就差额部分依据协议约定给予西部建设补偿。	2012年09月13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建股份、中建一局、中建二局、中建三局、中建四局、中建五局、中建六局及中建八局	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3年04月03日	2013年4月8日至2016年4月7日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4年01月13日	2014年1月14日至2017年1月13日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3,271.75	至	49,907.63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271.7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随着国家投资结构的转型,预计公司基础设施项目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文贵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74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及时披露的规定,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武汉中地大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地大公司”)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0月23日止发生且未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规定。

1.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商混”)因目前租用的办公楼无法满足办公需要,拟购买中地大公司开发新建的武汉中地大科技园一期12号楼(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办公楼,标的房产总面积为3111.18平方米,房屋总价1,487.7801万元。

2. 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十三次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邵继江、吴文贵、吴志旗回避表决。

3.本次子公司购买房产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武汉中地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维修;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武汉中地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20%。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关联关系:中地大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控制。

三、标的房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房产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一路与高新五路交汇处),共5层,每层2户。标的房产实测总面积为3111.18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预售许可证号为【武房开】预售[2014]313号。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及标的房产总价

参考武汉当地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房产均价约为4782.04元/平方米,房屋总价为1,487.7801万元。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建商混是公司重要的子公司,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目前租用的办公楼已不能满足子公司的办公需要,此项交易适应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可以提升子公司的办公条件,更好地树立品牌。

此项交易参考武汉当地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1月3日,子公司中建商混与中地大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拟购买关联方中地大公司开发新建的武汉中地大科技园一期11号楼作为技术中心研发大楼。参考武汉当地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房产预售总价为1,394.2572万元。后因最终测绘面积与预售面积有差异补交房款8.7254万元,最终房屋总价为1,402.9826万元。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地大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2,890.7627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

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子公司中建商混向关联方中地大公司购

买武汉中地大科技园一期12号楼,有利于公司提升子公司的办公条件,更好地树立品牌,满足子公司的办公需要。同时,公司本次交易金额为1,487.7801万元,金额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交易事项构成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该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同意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产。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房屋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76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的内容、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10月23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10月23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邵继江、吴文贵、吴志旗回避表决。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10月23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10月23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77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监事。应到会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会议的内容、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10月23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10月23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武汉中地大科技园有限公司购买房产作为办公楼,交易金额为1,487.7801万元。具体公告详见公司10月23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2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永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祖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祖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972,214,961.63		17,819,895,394.63		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92,382,621.03		5,614,713,857.15		10.2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9,431,018.98	403.97%	958,269,450.19		-5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398,225.52	42.39%	620,996,706.58		7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395,364.13	41.74%	114,422,908.73		-6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07,584,465.06		8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80.00%	0.13		-3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80.00%	0.13		-3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47.03%	10.52%		-25.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4,945,268.97	主要为出售安源煤业股权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5,000,000.00	企业扶持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58,309.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0,413,161.90	
合计	506,573,797.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83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1%	1,591,183,865		质押	1,590,215,520
齐鲁证券资管-交通银行-齐鲁碧辰1号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98%	368,051,117	368,051,117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创融定增20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99%	230,031,949	230,031,949		
宝盈基金-招商银行-宝盈定增1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33%	153,354,632	153,354,632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硅谷天堂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33%	153,354,632	153,354,63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99%	138,074,045	138,069,045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1号	其他	2.22%	102,236,421	102,236,421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工商银行-中融信托-中融-瑞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1%	51,118,211	51,118,211		
黄穗凤	境内自然人	0.95%	43,596,545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88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8%	35,782,747	35,782,74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	1,591,183,865				人民币普通股	1,591,183,865
黄穗凤	43,596,545				人民币普通股	43,596,545
谢永生	20,396,864				人民币普通股	20,396,864
董影	19,8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08,000
吕岩栋	13,755,840				人民币普通股	13,755,840
谢晓梅	13,681,776				人民币普通股	13,681,776
李丽德	13,618,491				人民币普通股	13,618,491
张勤荣	12,830,769				人民币普通股	12,830,7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820,899				人民币普通股	12,820,899
黄腾	8,151,987				人民币普通股	8,151,9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黄穗凤持有的全部股份为进行融资融券业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应收账款比期初数减少95.2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客户欠款收回。

预付款项比期初数增加118.62%,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征地拆迁补偿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数增加88.79%,主要原因是本期预缴营业税、土增税等税费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比期初数减少94.99%,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对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无形资产比期初数增加77.8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购买办公软件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比期初数增加20,147.20%,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办公室装修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比期初数减少87.97%,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数减少38.25%,主要原因是夏各庄新城项目资产管理计划减少。

短期借款比期初数增加40.28%,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增加融资所致。

应付账款比期初数减少61.9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支付的结算工程款增加。

预收款项比期初数增加286.78%,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销售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数增加48.3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项目增加,人员增加,相应人工成本增加。

应付利息比期初数增加277.35%,主要原因是本期借款增加相应利息增加。

其他应付款比期初数增20.16%,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代垫款项增加。

股本比期初数增加60%,原因是执行2014年股利分配政策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

资本公积比期初数减少87.10%,主要原因是执行2014年股利分配政策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以及出售安源煤业股票资本公积转入投资收益所致。

未分配利润比期初数增加91.91%,主要原因是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数减少59.62%,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尚未达到收入结转节点。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数减少69.01%,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数减少69.20%,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数增加405.25,主要原因是为新增营销项目做营销准备所致。

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数增加37.13%,主要原因是新增开发项目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81.98%,主要原因是公司资本化的借款利息较上年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数减少189.10%,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数增加3,358.22%,主要原因是公司出售安源煤业股权所致。

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数增加66,509.4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数减少69.98%,主要原因是本期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数增加334.4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数增加82.35%,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收回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数增加321.24%,主要原因是收回安源煤业的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数减少104.71%,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5年3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864,745,011股,发行价格不低于4.51元/股。2015年4月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2015年5月29日,公司实施完毕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881,442,4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故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发行底价由4.51元/股调整为2.82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864,745,011股调整为1,382,978,723股。

2015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137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予以受理。

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5日起停牌。由于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5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1137号),中国证监会同意本公司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查申请。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恢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查的申请。

2、发行公司债情况

2015年5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年6月11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2015年6月26日,公司向深交所申报了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6月29日取得深交所受理。

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5日起停牌。由于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向深交所申请中止审核发行公司债券。2015年8月21日,深交所同意本公司中止审核申请。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正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恢复发行公司债券审查的申请。

3、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5日停牌,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收购事宜。

2015年9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向三亚爱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亚佳升元商贸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三亚鹿回头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70,000万元,其中中弘股份的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不超过300,000万元。

2015年10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标的资产的后续整合过程涉及的环节众多、交易过程复杂、基础工作繁多,且上述标的资产的整合完成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后续整合工作无法在短期内完成。而且,在上述整合工作完成之前,对于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也无法有效开展。公司决定现阶段暂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5年3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03月18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3-18/1200710483.PDF
2015年5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06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1061773?announceTime=2015-05-26
2015年5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09月21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1618140?announceTime=2015-09-21
2015年10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决定现阶段暂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10月15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1695095?announceTime=2015-10-15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